

CMHA-XX-202502011



政府采购合同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需方：延津县公安局

供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11 月 13 日



合同编号: _____

需方 (采购人全称): 延津县公安局

供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供方持中标/成交通知书, 根据采购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 [项目编号: 延交财招标采购【2025】044 号 (财政编号: 延津招标采购-2025-49)], 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 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延津县公安局农村视频监控数据专线线路租赁项目 (二次) 合同。

二、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3207792 元 (大写: 叁佰贰拾万零柒仟柒佰玖拾贰元), 税率 6%。

服务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电路名称	电路类型	技术参数	合约期 (月)	数量 (条)	单价	小计	备注
1	前端-派出所视频监控专线	VPN 数据专线	丢包率 packet loss: $\leq 1\%$, average RTD $\leq 60\text{ms}$ 。	24	2506	53	3187632	无
2	派出所-县公安局段专线	VPN 数据专线	丢包率 packet loss: $\leq 1\%$, average RTD $\leq 60\text{ms}$ 。	24	12	70	20160	无
投标总价		大写: <u>叁佰贰拾万零柒仟柒佰玖拾贰元整</u> 小写: <u>3207792.00元</u>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服务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 (行业) 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 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服务, 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服务质量有异议的应在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 提出异议的期限为 180 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一级故障 5 分钟内响应; 二级故障 10 分钟内响应; 三级故障 20 分钟内响应; 四级故障 30 分钟内响应。

2、解决问题时间: 一级故障 2 小时内解决; 二级故障 4 小时内解决; 三级故障 6 小时内解决; 四级故障 6 小时内解决。

3、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郑州市经三路 48 号, 联系人司晶宁, 联系电话 18837330377。

4、供方为每个线路接入点位提供网络接入设备。在合同期内, 由供方免费负责对所提供的网络接入设备进行维修和更换, 确保通信网络畅通。

5、新装电路具备资源的 1 个工作日开通, 不具备线路资源的, 7 个工作日开通。





6、所有网络故障 7*24 小时专人处理，确保做到 30 分钟内响应，6 小时内解决完毕（中断原因因为不可抗力的除外）。

7、每季度对派出所-公安局数据专线开展一次巡检，对前端-派出所数据专线进行抽检，抽检数量不低于总线路的 1%，每季度形成总体运行情况（含巡检情况）报告提交需方。

8、本次租赁服务合同期限结束，如重新招标、服务模式调整等，本次中标服务方需免费负责留出下次招标、交接等延展期，免费负责提供 30 天的服务，确保系统在招标、交接等过渡期内持续稳定运行，避免因服务中断导致系统停摆，影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延展期服务内容需与本次租赁服务合同保持一致。

9、其他服务承诺：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供方应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开始，按需方要求在延津县公安局指定的地点（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内容。

六、人员培训：

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延津县公安局指定会议室（理论）及中心机房（实操）。

培训时间：本项目计划在合同签订后的 30 天内，分三批次完成对所有相关人员的培训，确保不影响延津县公安局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每期培训为期 3 天。

培训方式：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培训时间、地点、方式需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七、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检测费由供方承担。

3、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需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税率 6%。

2、付款方式：



延津县公安局农村视频监控数据专线租赁项目:使用线路共计 2518 条,其中含视频监控线路 2506 条;派出所-县公安局段线路 12 条。服务期限 24 个月(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5 日)。合同期内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一次(按成交金额除以 8 即为每季度支付费用),共分 8 次支付完毕,每季度初支付中标方上季度网络线路租用服务费:400974.00 元。

九、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应明确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但需向供方支付实际已产生的服务费用(除合同中供需双方约定的展期情况)。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网络线路服务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提供服务的,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0.1% 的违约金,如供方拒不履行,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1% 的违约金。

若系统升级改造,供方有与系统升级改造的第三方进行技术对接义务,需方不承担协调责任和义务,因违反此条款导致需方损失的供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响应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延津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供方持两份,需方持肆份。

附件:河南移动 IP VPN 专线业务服务协议



线路

0月

共分

角终止

示已产

，供

期完

任和

均为

友好

能反

电专

可

CMHA-XX-20250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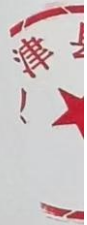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需方（印章）：延津县公安局

供方（印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
有限公司

地址：延津县平安大道西段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4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签字）

电话：13938767607

电话：18837330377

联系人：左美强

联系人：司晶宇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新乡平原路支行

账号：

账号：704020529021039568

签约时间：2016 年 11 月 13 日

签约地址：河南省延津县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